

中国衡器协会

中衡协[2018] 21 号

关于中国衡器协会

第一届团体标准技术委员会成立的通告

各会员单位：

中国衡器协会于2018年11月6日在云南昆明召开了第一届团体标准技术委员会成立大会，29名委员参加了大会，全国衡器标委会委员列席了成立大会。

根据《中国衡器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中衡协以[2018]14号文公开征集了第一届中国衡器协会团体标准技术委员会委员。通过对申报的委员候选人进行评议，确定了第一届中国衡器协会团体标准技术委员会组成人选（名单见附件1）。大会首先介绍了团体标准技术委员会的筹备情况，随后由中国衡器协会理事长刘晓华及副理事长高绍和、鲁新光、宋奎运向委员们颁发了证书。会议通过了《中国衡器协会团体标准技术委员会章程（试行）》（见附件2）。

中国衡器协会团体标准技术委员会成立后，将根据《中国衡器协会团体标准技术委员会章程》，积极开展衡器行业团体标准的制定工作，以满足市场需求和企业创新的需要。

附件：

1. 第一届中国衡器协会团体标准技术委员会委员名单
2. 中国衡器协会团体标准技术委员会章程（试行）



中国衡器协会

2018 年 11 月 30 日

附件 1 第一届中国衡器协会团体标准技术委员会委员名单

	姓名	本会职务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1	刘晓华	主任委员	中国衡器协会	理事长/高工
2	鲁新光	副主任委员	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副主任/ 工程技术二级研究员
3	宋奎运	副主任委员	中储恒科物联网系统有限公司	总经理/高工
4	戚汝东	秘书长	中国衡器协会	秘书长/高工
5	范韶辰	副秘书长	山东金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高工
6	李溯	委员	北京盘天新技术有限公司	首席专家/工程师
7	陈一蒙	委员	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	高工
8	金岩	委员	北京高登衡器有限公司	总工/高级经济师
9	方芳	委员	太原市太航压力测试有限公司	高工
10	梁跃武	委员	山西新元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	董事长
11	赵玉秋	委员	沈阳衡器制造有限公司	总工
12	周欣	委员	大连金马衡器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	王益	委员	上海友声衡器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4	檀建鹏	委员	梅特勒-托利多（常州）测量技术有限公司	质量部经理/高工
15	戴峰	委员	梅特勒-托利多（常州）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研发经理/教授级高工
16	荣金龙	委员	苏州苏灵仪表有限公司	总经理
17	胡强	委员	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力学所长/研究员级高工
18	孙文杰	委员	江苏百灵衡器制造有限公司	总经理
19	黄芳健	委员	浙江霸王衡器有限公司	技术部长/高工
20	尚贤平	委员	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所长/教授级高工
21	俞河会	委员	杭州四方称重系统有限公司	高工
22	夏立志	委员	合肥市正茂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高工
23	郭莹晖	委员	中储恒科物联网系统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高工
24	杨德柱	委员	河南丰博自动化有限公司	董事长/高工
25	曾张元	委员	深圳市杰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经理/高工
26	项进解	委员	珠海市长陆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高工
27	谷尚局	委员	重庆联昶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28	胡军	委员	重庆市华驰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事业部总经理/建筑工程师
29	张玉东	委员	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科学技术研究所	高工
30	王建军	委员	陕西四维衡器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高工

附件 2:

中国衡器协会团体标准技术委员会章程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全国衡器行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促进衡器工业技术进步，提高衡器行业标准质量和标准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试行规定》、《中国衡器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中国衡器协会团体标准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团标委”）是由中国衡器协会组建的负责衡器行业团体标准的制定、修订、复审和宣传贯彻的专门技术组织。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三条 在国家有关方针政策指导下，提出制定衡器行业团体标准工作方针、政策和技术措施的建议。

第四条 提出制定、修订衡器行业团体标准的规划和年度计划的建议。

第五条 组织衡器行业行业团体标准的制定、修订及复审工作。

第六条 负责衡器行业团体标准的宣传、解释及贯彻工作，收集对团体标准的反馈意见，承担有关衡器行业团体标准的技术咨询工作。

第七条 承担国家相关标准化管理组织委托办理的衡器

行业标准化服务工作等事宜。

第三章 组织机构及委员权利、义务

第八条 团体标准技术委员会由委员组成，委员应具备如下条件：

（一）应为本单位科研与标准化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员，能够作为本单位全权代表参加团体标准的审查投票等活动。

（二）能够取得推荐单位必要的技术和专家等资源支持，并保证持续参加标准技术委员会的活动。

（三）具有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熟悉相应标准的专业知识，实践经验丰富，责任心强，有较高的组织协调能力。

第九条 团标委设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负责领导团体标准相关工作。团标委设立秘书处，负责团体标准相关工作的日常联络、组织和管理等事务。

第十条 委员人选应当公开征集。委员的产生，由协会会员单位自愿申报，由中国衡器协会审核批准并聘任。由中国衡器协会向委员单位发函确认并向委员颁发证书

第十一条 团标委委员有权对标准制定、修订的项目和计划提出意见或建议。团标委委员在审定标准时，有权获得标准相关文件和资料，并享有表决权。

第十二条 委员应认真完成委员会交付的工作，积极参加委员会的各项活动，及时反馈标准执行中的问题。对不履行职责，

无故连续两次不参加活动者，或因工作变动及其它原因不宜继续担任委员者，可取消委员资格。

第十三条 团标委可以设顾问，顾问应当为本专业领域的专家或者学者，由中国衡器协会聘任，无表决权。

第十四条 团标委委员每届任期五年。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五条 团标委秘书处汇总团体标准提案，提出年度标准制定、修订计划和复审标准的计划项目的建议，经审核同意后实施。

第十六条 标准起草人提出标准建议(中国衡器协会团体标准编写立项申请书)。团标委秘书处根据专业性质，选择团体标准技术委员会中7个及以上的委员进行审核，审核结果必须有三分之二及以上的委员同意为审核有效。通过审核的项目由中国衡器协会在协会官网公示15天，如无异议，由协会批准，秘书处发文正式立项。

第十七条 立项的团体标准项目由中国衡器协会与团体标准主编单位签订《中国衡器协会团体标准编写项目协议书》。

第十八条 团体标准编写单位完成征求意见稿，提交团标委秘书处征求意见。中国衡器协会将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发布在协会官网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周期为30天。对标准征求意见稿的书面意见，由秘书处汇总，反馈给标准起草人，由该起草人修

改后形成标准送审稿，同时完成编写说明和征求意见阶段意见汇总处理表。

第十九条 团标委秘书处根据标准送审稿内容从团体标准技术委员会中选定委员进行审查，参加审查的委员不少于9人，且为单数。团体标准编写人不得参与审查。

第二十条 团体标准送审稿审查一般采用函审的方式，针对特别重要的采取函审和会审结合的方式。审查委员对审查结论进行投票表决，表决时需填写“中国衡器协会团体标准投票单”，必须有不少于审查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同意，方为通过。函审回函率不足四分之三时应重新组织审查。审查会应形成会议纪要。

会议审查时未出席会议，也未说明意见者，以及函审时未按规定时间投票者，按弃权计票。

秘书处应当将审查标准的投票情况和不同意见的材料以书面形式记录在案，作为标准审查意见说明的附件。

第二十一条 通过审查的团体标准，由编写组根据会议纪要修改完善后形成标准报批稿，报审查会专家组组长确认；未通过审查的团体标准，退回编写组修改至合格为止。

第二十二条 团标委秘书处将审查会通过审查的团体标准报批稿，送交中国衡器协会理事会批准，须经到会协会理事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方可通过，理事会有效通过的团体标准报批稿经中国衡器协会理事长签署后，发布公告予以发布。

第二十三条 团标委一般每年召开一次会议，总结本年度标准制定、修订及复审工作和检查计划的执行情况，确定下一年

度标准制定、修订的计划，审定有关标准等。

第五章 经费

第二十四条 团体标准经费来源：

- （一）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或个人的赞助；
- （二）编写组的资助；
- （三）团体标准技术委员会及其秘书处开展专业领域标准化咨询、服务等工作的收入；
- （四）中国衡器协会有关标准的出版销售收入。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由中国衡器协会团体标准技术委员会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自第一届中国衡器协会团体标准技术委员会成立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